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的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乡村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乡村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包) 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川超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734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6235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\ ，属于\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四川超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